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50127772G
名称: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甲12号B21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敏
注册资本:25527.2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2003年0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摩擦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销售航空刹车机轮及组件、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飞机起落架及其零件;销售高性能刹车盘机摩擦片;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制造飞机着陆系统及航空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高性能刹车盘机摩擦片;民用航空器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分别在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0,289.96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招标编号:ZBGW21-008)”,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预中标产品分别为通信单元(HPLC)和10kV变压器(硅钢片油浸)、10kV环网箱(SF6绝缘)、配电箱(JP柜)、电能计量箱(SMC)、电能计量箱(金属)等,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0,289.96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052118170126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0,289.96万元,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期间“华安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华安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7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于2021年3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4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6号)文件核准公司配股方案。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

二、本次实施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相关流程及安排,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华安转债”停止转股。如欲进行转股或欲通过转股参与公司本次配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5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9层
邮政编码:23008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39,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5%)的股东苏州日亚昊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亚昊中国发”)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5%)。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终束日期为2021年5月23日。
●截止2021年5月23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日亚昊中国发实际减持139,200股,减持结束后,日亚昊中国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日亚昊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200	0.05%	IPO前取得:13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日亚昊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9,200	0.05%	2020/11/24-2021/5/23	集中竞价交易	7.75-7.76	1,080,013.20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25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5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5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5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05月2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119只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即:根据《侧袋机制指引》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

本次因《侧袋机制指引》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已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5月25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示意

以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如下: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增加)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五、(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示意

以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如下: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增加)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信息披露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的;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的;

因各基金的类型、具体表述、基金托管人等不完全相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有更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步更新相关信息。

二、本次涉及修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鹏华丰铭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6	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	鹏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1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鹏华聚合多资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2	鹏华锦润9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	鹏华裕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修订已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2021年5月25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对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并披露。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等规定媒介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37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499,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0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0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928512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8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179095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5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4
	基